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在公司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刘建平董事长以书面形式委托陈建国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共有12名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会议由公司董事陈建国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注册成立阿拉善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阿拉善高新技术开发区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册成立阿拉善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阿拉善高新技术开发区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号）。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 审议《关于注册成立太原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灵丘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册成立太原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灵丘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9 号）。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3. 审议《关于注册成立太原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晋中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册成立太原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晋中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0 号）。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4. 审议《关于收购通辽市佳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投资建设扎鲁特旗洁源15.5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通辽市佳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投资建设扎鲁特旗洁源 15.5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1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辽市

佳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50525 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内蒙古东部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通辽市佳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 2021-060979 号）。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投资管理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1082号）。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关于注册成立阿拉善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关于注册成立太原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灵丘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关于注册成立太原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晋中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关于收购通辽市佳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投资建设扎鲁特旗洁源15.5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辽市佳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50525 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内蒙古东部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通辽市佳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060979号）。《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